

各学区中心学校、县直各学校：

现将亳州市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“三要十不准”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宣传学习，并将其作为中小学教师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2016年10月24日

亳州市教育局文件

教办〔2016〕205号

亳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亳州市中小学教师 职业行为三要十不准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，经开区分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强化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，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现将《亳州市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“三要、十不准”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在做好宣传和学习工作的前提下，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将其作为中小学教师年度考核和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。

亳州市教育局
2016年10月17日

亳州市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“三要十不准”

“三要”：

- 一、任课教师每学期要对每一位学生进行一次民主平等的谈心；
- 二、班主任每学年要对每一位学生进行一次家访；
- 三、校长每学年要与每一位教师进行一次沟通交流，听取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“十不准”：

- 一、不准发表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对学生有不良影响的言论；
- 二、不准在教育教学中有吸烟、接打手机等影响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；
- 三、不准在工作日期间饮酒；
- 四、不准随意停课、调课和对工作敷衍塞责；
- 五、不准逃避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责任；
- 六、不准歧视、侮辱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以及用粗鲁的言行对待家长；
- 七、不准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；
- 八、不准索要或接受学生、家长的财物和吃请；

九、不准组织或参与对学生的“有偿家教”活动；

十、不准在招生考试、评估考核、职称评审、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。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10月17日印发
